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0080006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一般接見業務自110年8月9日起有限度開放辦理，相關注意事項敬請民眾配合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一般接見業務自110年8月9日起有限度開放辦理，為避免開放初期人潮暴增，致難以落實防疫措施，一般接見及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

- (一)開放辦理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一般接見以「一次」為限。收容少年、被告、受刑人依累進處遇級別每週原可辦理二次以上者，當週欲辦理第二次接見須以通訊設備接見方式辦理。
- (二)收容人一般接見對象以其親屬或家屬為原則，朋友不開放。
- (三)接見梯次及時間維持本所現行規定，以1人1窗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- (四)為維持社交距離，辦理接見或等候時請依座位間隔至少1.5公尺。
- (五)民眾申辦接見、外界送入財物等事項時，應全程正確配戴

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。

二、民眾應配合本所各項防疫管控措施，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所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及其他相關法規，拒絕其接見。

三、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本所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「辦理接見者」為限。

四、收容人於新收隔離期間者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。

五、如對於以上接見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戒護科：07-6154080轉252。

六、相關一般接見業務措施如有更動，另以公告周知。

所長黃敬謀